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47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卓奇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892號），提起抗告。經核其抗告狀未敘述抗告理由，且迄今仍未補提抗告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